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2年度訴字第35號

原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營運處企業工會

代表人 陳文瑞

訴訟代理人 陳旻沂律師

複代理人 吳艾黎律師

被告 勞動部

代表人 洪申翰

訴訟代理人 劉師婷 律師

王俐涵 律師

參加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簡志誠

訴訟代理人 張玉希律師

輔助參加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代表人 洪秀龍

上列當事人間不當勞動行為爭議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應輔助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

理 由

一、本件原告起訴後，參加人代表人由謝繼茂變更為郭水義，繼變更為簡志誠，茲據變更後之代表人郭水義、簡志誠分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第261、397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按「（第1項）行政法院認其他行政機關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得命其參加訴訟。（第2項）前項行政機關或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亦得聲請參加。」行政訴訟法第44條定有明文。

01 三、原告為參加人及所屬各機構對應工會之一（計有1個事業型
02 企業工會【即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下稱中華電
03 信企業工會），下設各分會對應參加人所轄各機構】、13個
04 廠場型企業工會【其中分公司對應之企業工會計7個，營運
05 處對應之工會含原告在內計6個】及1個關係企業工會）。原
06 告以參加人於民國111年6月底派任所屬高雄營運處從業人員
07 考核之考核委員時，僅通知中華電信企業工會高雄分會、高
08 雄市分會及金門分會，並未通知原告，亦未派任原告之幹部
09 或會員擔任考核委員，復無推派原告參與參加人總公司體育
10 活動小組，及未發放危險工作津貼，認參加人前開行為構成
11 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5款之不當勞動行為，於111年3月11日
12 向被告申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請求1.確認參加人於111年6
13 月底派任參加人高雄營運處從業人員考核之考核委員時，只
14 通知中華電信企業工會高雄分會、高雄市分會及金門分會，
15 未通知原告，亦未派任原告之幹部或會員擔任考核委員之行
16 為，構成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5款之不當勞動行為。2.確認
17 參加人未依與原告間之團體協約第34條及第35條發放危險工
18 作津貼、推派原告參與參加人與中華電信企業工會體育活動
19 小組之行為，構成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5款之不當勞動行為
20 。3.參加人應同意原告推派出任參加人高雄營運處從業人員
21 考核之考核委員代表，以及參加人應同意原告推派代表參與
22 參加人總公司之體育活動小組。經被告以111年10月28日111
23 年勞裁字第10號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決定（下稱原裁決）原告
24 裁決申請駁回。原告不服原裁決，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並
25 聲明：1.原裁決關於駁回原告就後開二項（考核委員、發放
26 危險工作津貼）因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5款規定所生爭議之
27 裁決申請，應予撤銷。2.被告應作成「確認參加人於111年6
28 月底派任參加人高雄營運處從業人員考核之考核委員時，只
29 通知中華電信工會高雄分會、高雄市分會及金門分會，未通
30 知原告，亦未派任原告之幹部或會員擔任考核委員之行為，
31 構成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5款之不當勞動行為」之裁決決定

